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协商,汇成基金自2020年6月10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1202)、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203;C类,001204)和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基金代码:A类,002783;C类,002784)。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0年6月10日起(含)投资者可在汇成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汇成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hcjin.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hm.com
三、重要提示
1.汇成基金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汇成基金的相关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

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关于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格林泓远纯债”,基金代码“A类:009407,C类:009408”,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6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20年6月2日启动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9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实际募集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0年9月1日提前至2020年6月8日,即2020年6月8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

集日。自2020年6月9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china-greenfund.com)或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咨询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瑞丰3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87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68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6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13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34,684,913.6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1,000.7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34,684,913.61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000.75
合计	434,705,914.3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520.5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6月8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9日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2020年第2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裕债券	
基金代码	0069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5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209,170.1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比例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219,504.8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第2次分红	

注:1.按照《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指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次收益分配总金额,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td></td>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11日
除息日	2020年6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6月11日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0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6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0年6月10日下午3点前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请分红方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汇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汇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安核心资产混和A,基金代码:009381;基金简称:汇安核心资产混和C,基金代码:00938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04号文核准,本基金已于2020年5月25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6月19日。

因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募集金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为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尽早开始基金的投资运作,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以及《汇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汇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于2020年6月11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2020年6月11日当日及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自2020年6月12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anfund.cn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纪君凯先生不再担任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2020年6月5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代码	4000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自2020年6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84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北京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6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7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元)	350,244,943.6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1,252.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50,244,943.6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252.19
合计	350,256,195.8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注:自2020年6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

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9日

华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95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84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北京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6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7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元)	350,244,943.6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1,252.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50,244,943.6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252.19
合计	350,256,195.8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332.8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95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6月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站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

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in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